

110 學年度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附表

項目	序號	申請資格	助學金總額(期數)
新生入學助學金	1	日間學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	2 萬元 (繳費單扣除, 分 2 期) 1. 第一學年上學期 1 萬元 2. 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
	2	轉學生 (須由他校轉入) 日間學制: 轉入本校大學日間部二年級	1 萬元 (1 期)
	3	愛心專案 家庭屬經濟弱勢, 未達申請政府補助標準者, 經高中職校長推薦就讀者(檢附財產歸戶證明)	4 年免住宿費 1. 比照新生住宿助學金, 可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 2. 每學期須服務 30 小時
新生住宿助學金	4	1. 原住民身分 2. 新住民及其子女 3. 設籍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滿三個月 4. 轉學生符合上述 1 至 3 其中之一身分別(須由他校轉入且不含延修生)	4 年免住宿費 每學期於校內服務滿 30 小時後, 始於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
菁英學生助學金	5	<u>繁星推薦</u> 、 <u>個人申請</u> <u>技優甄審</u> 、 <u>四技甄選</u> 入學者	4 年優於國立大學收費 1.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發 2 萬元 2.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(含)以上, 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2 萬元 3.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。
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	6	1. 曾獲與本校發展特色相關證照(乙級), 並曾參加國內外大型競賽獲前三名者。 2. 同意於畢業後至本校關係企業(蓮潭國際會館、高雄國際會館等相關企業)工作服務至少 2 年。	4 年免學雜費, 免住宿費 1. 經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, 或以專簽校長核定。 2. 在學期間休、退、轉學或於關係企業工作服務未滿 2 年者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部助學金。
境外學生助學金	7	依「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以外國學生或僑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(分發)者, 或目前已在臺灣其他大專校院就學一年以上, 經轉學進入本校, 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, 無不良紀錄者。	學士班 4 年免住宿費(共八個學期) 碩士班 2 年免住宿費(共四個學期) 1. 如放棄住宿者, 則不予減免, 亦不補退。 2.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, 已領之助學金應全數繳回; 休學者亦同, 待復學後發還。

備註：

1. 上述助學金僅能擇一且於開學一個月之內提出申請(符合序號 1 者無須提出申請), 逾期視同放棄, 則由學校歸類為序號 1 且後續不得提出修正。
2. 以上助學金經費於年度預算總額內進行核撥, 各項獎助名額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並可互為流用, 另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核撥名額數及核撥金額數最終決定權。